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申報工作及建議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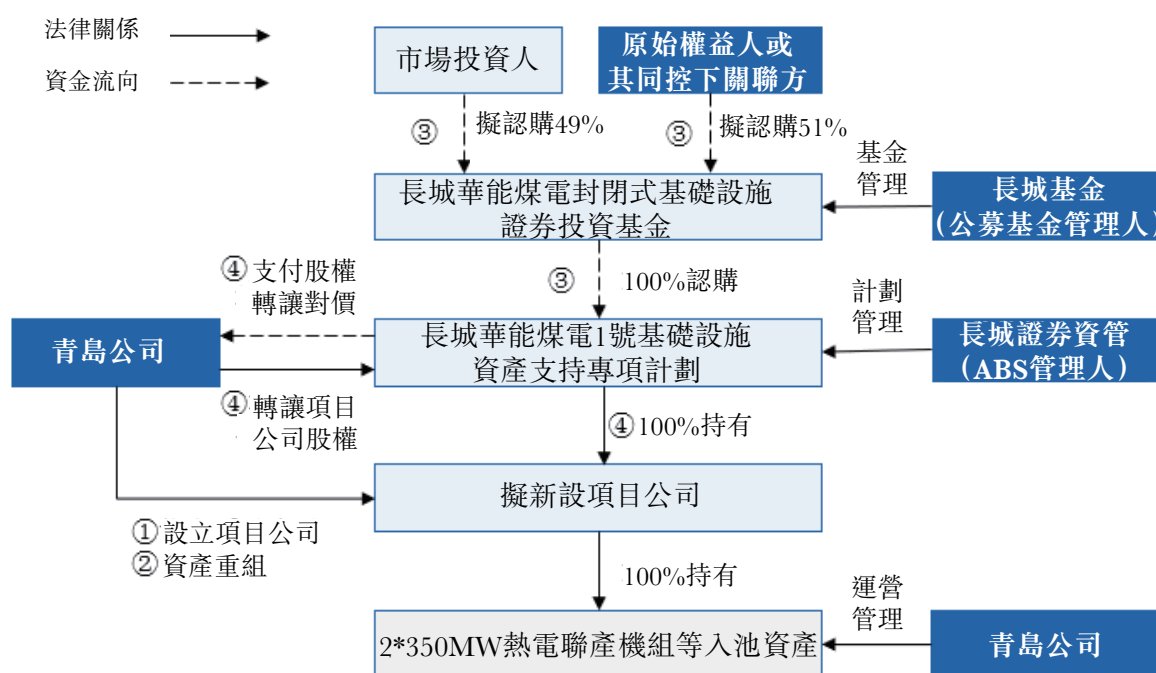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青島熱電有限公司(「**青島公司**」)擁有的位於青島西海岸新區泊裡鎮董家口港區的華能董家口2×35萬千瓦熱電聯產項目(2台35萬千瓦熱電聯產機組及其附屬配套設施)及位於青島西海岸新區泊裡鎮董家口港區的新上鍋爐項目(2台75噸／小時循環流化床鍋爐及相關附屬設施)(統稱「**項目**」)作為基礎設施公募REIT的底層資產依次向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青島市發改委**」)、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請，於上交所公開發行並上市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公募基金**」)(統稱「**建議交易**」)。

基礎設施公募REIT方案

1. 建議交易的結構

基礎設施公募REIT的建議交易結構為：(i)青島公司將成立一家由其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並將項目轉讓給項目公司；(ii)青島公司隨後將其在項目公司的100%股權轉讓給由公募基金完全持有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ABS計劃」)。最終形成了「公募基金+ABS計劃+項目公司」的交易結構。基礎設施公募REIT的結構如下：



青島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將參與戰略配售認購基礎設施公募REIT的51%權益，認購完成後，公司仍將青島公司、項目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 基礎設施公募REIT的產品要素

要素	內容
基金名稱	長城華能煤電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暫定)
基礎資產	青島公司持有的華能董家口2台35萬千瓦熱電聯產機組及其附屬配套設施、2台75噸／小時循環流化床鍋爐及相關附屬設施(最終入池資產範圍以監管審批為準)
發起人	公司
原始權益人	青島公司
運營管理機構	青島公司
項目公司	底層基礎設施項目的所有權人，擬由青島公司新設附屬公司華能董家口(青島)熱電有限公司(暫定名)作為項目公司
基金管理人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城基金」)
ABS管理人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資管」)
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要素	內容
收益分配比例	不低於公募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的90%，在符合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每年不少於1次
存續期限	27年(根據機組剩餘使用壽命暫定)，機組於2022年底正式投產

註：上述交易結構及產品要素可能根據後續申報進度、監管機構相關規則及要求，結合市場情況細化或進行必要調整。

3. 公司、華能集團、青島公司和REIT管理人之間的關係

公募基金和ABS計劃將分別由各自的管理人(分別稱為「**公募基金管理人**」和「**ABS管理人**」，合稱「**REIT管理人**」)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人將是長城基金，ABS管理人將是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的全資子公司長城證券資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開發、建設、運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45,125兆瓦。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是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企業投資運營和管理，電廠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組織發電、售電(及熱)，以及能源、交通、新能源和環保產業相關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和銷售。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作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公司32.28%的權益。華能集團是以電力為主業的國有控股中央企業，由國資委監管。華能集團還持有公司9.91%的直接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公司3.01%的間接權益，通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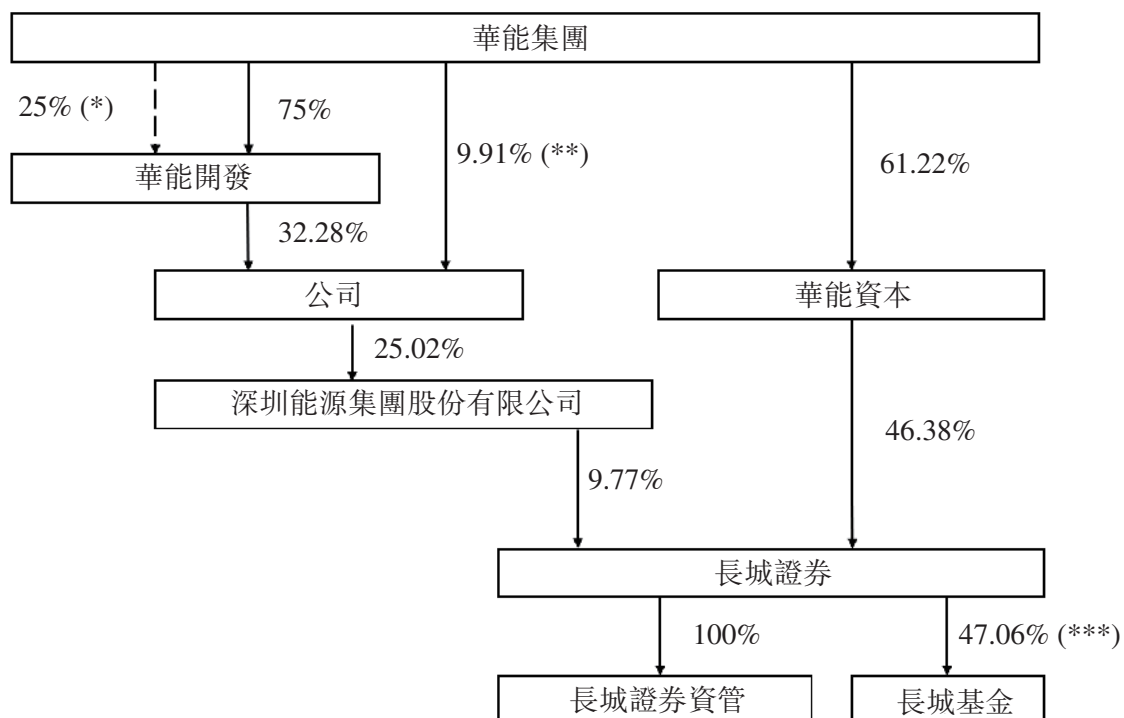
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能財資管理**」)間接持有公司0.84%的股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公司0.20%的權益。華能集團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能集團是公司的關連人士。

青島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2.07億元人民幣。青島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和熱力的生產和銷售；供熱、供配電、供汽及相關設施的建設、運營、維護和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粉煤灰和石膏的銷售。青島公司是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長城證券資管是2023年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00元人民幣。它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是長城證券的全資子公司。長城證券是一家199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4,034,426,956元人民幣。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證券投融資服務。截至本公告日，長城證券由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持股46.38%，為華能資本的子公司，華能資本為華能集團的子公司。因此長城證券及長城證券資管均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城基金是一家於200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5億元人民幣。長城基金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代銷、資產管理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長城基金由長城證券直接持股47.06%，是長城證券的30%受控公司(上市規則第14A.06(1)條所界定)。因此，長城基金是華能集團的聯繫人，也是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與長城證券資管、長城基金之間的關聯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管理間接持有公司0.84%的權益，通過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公司0.20%的權益。

*** 長城證券的法定代表人與長城基金的法定代表人為同一人。

4. 建議的關連交易－由公募基金管理人及ABS管理人提供的管理服務

長城基金擬擔任公募基金管理人，長城證券資管擬擔任ABS管理人。長城基金收取的公募基金管理費和長城證券資管收取的ABS管理費將根據公募基金淨資產、項目公司年度淨收入等因素確定，具體金額及確定方式將在公募基金合同、ABS計劃標準條款中約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ABS管理人和公募基金管理人均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ABS管理人和公募基金管理人向基礎設施公募REIT提供的管理服務將構成關連交易。公司將在相關交易條款確定之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等規定。

5. 建議的關連交易－運營協議

公募基金管理人擬聘請青島公司擔任運營管理機構，為基礎設施公募REIT提供運營管理服務。青島公司擔任運營管理機構收取的運營管理服務費包括基本運營管理服務費及績效運營管理服務費，基本運營管理服務費將覆蓋運營管理機構的運營支出，績效運營管理服務費將根據運營管理機構的運營管理水平、考核情況、基礎設施項目運營情況等確認，具體金額及確定方式將在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中約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公募基金管理人是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公司提供運營管理服務將構成關連交易。公司將在相關交易條款確定之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等規定。

6. 其他交易

發行基礎設施公募REIT還涉及：(i)青島公司將其項目公司的100%股權轉讓給ABS計劃，交易價款將以按照國有產權相關規定進行備案的股權評估價值和基礎設施公募REIT認購價格為依據確定，具體金額及確定方式將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及(ii)青島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參與戰略配售認購基礎設施公募REIT的51%權益。參與戰略配售的認購價格通過發行詢價程序，由公募基金管理人根據網下投資者報價中位數和加權平均數審慎確定，具體的價格將在戰略配售協議中約定。公司將在相關交易條款確定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如需)就該等交易發佈進一步公告。

發行基礎設施公募REIT的理由及裨益

為有效盤活存量資產，形成存量資產和新增投資的良性循環，提升基礎設施運營管理水準，促進公司高品質發展，公司擬通過公司及下屬公司持有的煤電資產等參與基礎設施公募REIT。通過發行基礎設施公募REIT，公司可以通過資產證券化引入權益資本，盤活現有發電資產，實現資產重估，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提供更多的資金來源，減少對傳統債務融資的依賴。從而改善公司的流動性，降低有息負債和資產負債率，優化長期資產負債結構。最終，公司將能夠優化其財務業績，促進其健康發展。

建議交易的審批

倘公司進行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PN15」)，建議交易構成公司的分拆。公司將在適當時就建議交易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PN15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分拆批准。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建議交易的條款、時間表、項目範圍以及成立基礎設施公募REIT的計劃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根據與主管監管機構的磋商情況而發生變化。公司將在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建議交易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除其他事項外，建議交易還取決於當前的市場條件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歷新(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9日

* 僅供參考